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存檔申請

HCA 1109 /2023

- | | | |
|----------|------------|---------|
| 第一被告人 A. |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梁冠明經理 |
| 第二被告人 B. |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 陳恒發先生 |
| 第三被告人 C.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 黃江天主席 |
| 第四被告人 D. |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 趙慧賢女士專員 |

林哲民的非宗教式誓詞

本林哲民原告人，地址為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現謹以至誠確認如下的誓詞：

誓詞如下：

1. 由附件 1. 可見的，第一被告人 A. 的鍾沛林代表律師已於 2024.3.1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1 頁的上訴通知書，但鍾沛林代表律師就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通知書；
2. 由附件 2. 可見的，第二被告人 B. 的陳兆松代表律師也同於 2024.3.11 日認收了本原告人共 11 頁的上訴通知書，但陳兆松代表律師也同樣也並無在時限內存檔及派送抗辯通知書；
3. 因此，本原告人已可根據附件 3. 的表格 39 規則 登入作廢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4. 2.28 日聆訊的命令及判決書的最终判決！

✓ 本人林哲民，謹此以非宗教式至誠宣誓，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謊。


宣誓地點：證實確在司法機構的高等法院宣誓

~~2024 年 4 月 10 日~~ ✓

✓ 司法機構監誓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本人謹此宣誓 / 謹以至誠確認*，此誓章 / 誓詞*內容一概是真。

HCA 936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誓章 ✓


(確認者/宣誓者* 簽署)

此項確認/宣誓*是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袁寶蓮
司法機構監誓員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第一被告人宜高物業梁冠明
的鍾沛林代表律師:

有關本原告人共 17 頁的上訴通知書, 敬請認收!

也要在此提醒, 代表律師你們也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

謹此!

2024 年 3 月 11 日

起訴人: D188015(3)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林哲民
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本入面前宣誓/確認時,
其誓草/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B2814/1

林哲民 [Signature]

司法機構監督員: [Signature]
袁寶蓮

CHUNG & KWAN SOLICITORS
11-MAR-2024 12:00

RECEIVED
CONTENTS NOT VERIFIED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244-252 號東協商業大廈 14 字樓
Tel: 3543-3011 Fax: 2815-3571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A.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陳恒發
的陳兆松代表律師:

有關本原告人共 11 頁的上訴通知書, 敬請認收!

也要在此提醒, 代表律師你們也務必要依時存檔及派送反上訴通知書!

謹此!

2024 年 3 月 11 日



起訴人: D188015(3)

林哲民 *[Signature]*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林哲民
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本人面前宣誓/確認時,
其誓/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302842

司法赫爾監誓員

[Signature]
袁寶蓮

第二被告人 B. 陳恒發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陳兆松律師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573 號富運商業中心 9 字樓 B 室 Tel: 2782-1113 Fax: 2782-1534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6147-7033 Fax: 3007-8352

表格 39

HCA 1109 /2023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2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高等法院民事上訴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及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2024 年 4 月 10 日

由於本案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均並無在時限內發出及送達擬抗辯通知書，今天判定由梁文亮聆案官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聆訊的判決書及命令已可撤銷！

且也判定本案第一及第二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存檔及送達的上訴通知書中注明已算定的申索款項如下：

1. 第一被告人須在先支付索求款項為 \$21,466.-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另待評定；
2. 且原告人可再根據 Cap 4A 《表格 39》在此續登第一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5,400,000.- 為最終判決也正式生效，另訟費有待評定；
3. 第二被告人須支付索求款項為 \$28,300.-元港币，其訟費及包括利息也另待評定；
4. 且原告人可根據 Cap 4A 《表格 39》在此續登第二被告人在申索陳述書中算定的索賠金額共 HKD \$1,240,000.- 為最終判決也正式生效，另訟費有待評定；

這份文件是宣誓者/確認者 林哲民
於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本入面前宣誓/確認時，
其誓章/確認書內所提及的證物編號 附件 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司法機構監誓員：

袁寶蓮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針對 第一及第二被告人的 誓章

存案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